

OF THE ANTITRUST LAW

◆ 吴伟达 著

反 垄断法视野中的 价格竞争

浙江大学出版社

反 垄断法视野中的 价格竞争

THE PRICE COMPETITION

IN THE VIEW OF THE ANTITRUST LAW

◆ 吴伟达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法视野中的价格竞争 / 吴伟达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7
ISBN 7-308-04402-5

I. 反... II. 吴... III. 反托拉斯法 - 研究 - 世界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1716 号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90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2001 — 3000

书 号 ISBN 7-308-04402-5/D·230

定 价 16.00 元

序

吴伟达同志去年报考我的博士研究生时,我了解到他正致力于价格垄断问题研究。现在该研究成果——《反垄断法视野中的价格竞争》一书就要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欣然为之作序。

国外资本主义国家反价格垄断的实践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了较成熟的理论体系。我国经过二十几年的改革,逐渐告别了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经济迅速发育。在价格领域,国家垄断的价格制度已经打破,以市场机制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已基本确立。当前除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商品和部分属于稀缺资源、自然垄断行业等其他不适宜竞争的商品外,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已拥有较为充分的价格决策权。市场价格对资源配置的作用越来越大。但市场价格并非完美无缺,它也有着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加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市场价格体制尚处于建立与完善阶段,市场发育不成熟,市场竞争不充分,法制体系尚不完善;企业受长期计划经济及计划价格体制的影响,对价格决策自主权的运用经验不足。在现实生活中,企业价格行为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如价格歧视、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等价格垄断行为和价格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发生。这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使价格信号失真,损害了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要避免“市场失灵”,克服市场价格机制的消极作用,还需要发挥国家调节的作用,在市场价格机制的基础上由政府价格实行适当干预和调控。其中包括运用反垄断法和价格法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规制。

同我国的综合性反垄断立法滞后的情况相比,在价格领域的反垄

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相对来说却是先行的。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国家曾先后颁布许多有关价格方面的法规,其中包括反价格垄断的法律规范。但这些反价格垄断的法律规范都分散在各个法规之中,不集中;并且法律效力层次低,绝大多数都是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加之没有反垄断法的配套,这些法规的操作性差,实际效果不理想。因此,就总的情况来说,我国反价格垄断立法同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相比是滞后的。

我国反垄断法理论研究起步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主要集中在对国外反垄断法的制度和理论的介绍以及中国反垄断立法必要性等问题的探讨上。近些年来研究有所深化。学者们开始就我国反垄断立法所必然涉及的一些具体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形成了颇有价值的成果。但对于价格垄断问题的研究至今仍较为薄弱,似乎未见有专著问世。吴伟达同志《反垄断法视野中的价格竞争》一书可以说是对这一领域进行系统性研究和试图填补空白的有益尝试。

《反垄断法视野中的价格竞争》一书的结构体系较为完整。该书前三章可以看作是总论部分,后面各章分别论述价格卡特尔、低价倾销、价格歧视、暴利行为、行业协会价格垄断、公用企业价格垄断等问题,属于分论部分。全书各章内容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本书内容比较新颖,颇有创意。如该书主张在反价格垄断立法体例上应采用二元规制的立法体例;在价格监管机构的设置上,主张借鉴日本模式,设立垂直一元的价格监管机构,并分成三个层次;对价格卡特尔、价格歧视、低价倾销、牟取暴利行为以及行业协会和公用企业的价格垄断行为的规制研究都有相当的深度,能给人以启发,对于我国立法颇具参考价值。

作者长期在高等院校从事竞争法理论的教学研究工作,发表过多篇有关价格垄断规制方面的文章,主持了多项省部级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这些前期研究为该书的写作奠定了基础。

价格垄断是反垄断法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也是我国立法需要认真研究的一个课题。吴伟达同志的研究可以说还是刚刚开头,希望他能够继续深入研究下去;也希望我国有更多学者能参与这一领域的研究。

但愿本书出版以后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得到理论界和有关实际部门的重视。

漆多俊

2005年6月8日

导 言

价格垄断是指经营者通过协议、串通等形式,操纵、控制市场价格,排挤价格竞争,侵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经营行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价格竞争是经营者之间进行市场竞争的最重要的方式和手段,如果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消除或限制价格竞争,则构成价格垄断。

价格垄断对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危害极大。这是因为,价格垄断破坏了价格作为市场导向信号的功能,妨碍了竞争机制应有功能的充分发挥。对消费者来说,价格垄断无异是一种市场暴力,损害了他们的长远利益。价格垄断行为还侵犯其他经营者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干扰和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对市场经济自由和公平的原则的践踏,阻碍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另外,价格垄断行为背离生产者与经营者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不仅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它也有损于经营者自身市场形象。因此,凡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和地区,基本上都通过反垄断等法律,将价格垄断行为作为规制对象严加禁止。价格垄断行为进入反垄断法视野也就成为实践市场经济国家的必然选择。

从本质上说,反垄断法所关心的并不是价格竞争本身,而是价格竞争中是否有价格垄断或限制价格竞争行为,以及有价格垄断问题后,如何规制。因此,明确价格竞争中有哪些价格问题是十分必要的。那么,哪些价格垄断问题应进入反垄断法立法的视野呢?价格卡特尔、牟取暴利行为具有明显的排斥竞争的特性,因而为反垄断法所禁止;对于那些能够实质性地削弱竞争或趋向于建立垄断的价格差别安排,如价格歧视,低价倾销,反垄断法也会给予否定性的评价。

各国立法对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所列举的种类不尽相同,如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的规制对象为限制竞争行为,包括卡特尔合同和卡特尔决议、其他合同、控制市场的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和歧视行为等;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的规制对象为私人垄断、不当交易限制、垄断状态、不公正交易方法等。英国学者将英国的竞争法所规制的对象,分为单个企业的垄断与市场支配地位、兼并、限制贸易行为三类^①。我国学者对反垄断法规制对象的分类也不统一。有的学者把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分为两类四大项:两类即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四大项即垄断(含垄断状态、垄断化、垄断力的滥用)、限制竞争行为、经济力量过度集中、不公平交易方法和歧视^②。漆多俊教授则把反垄断法规制对象区分为垄断(或市场支配地位)的结构状态、垄断地位的谋取、垄断力的滥用及其他各种限制竞争行为四类^③。(1)垄断(或市场支配地位)的结构状态垄断亦即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单个或多个企业或企业联合组织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控制产品数量、价格和销售等,从而能够削弱甚至消除竞争的能力或状态。垄断的结构状态包括完全垄断(独占)或寡头垄断(寡占)两种情况。(2)垄断力谋取,是指企业通过内部或外部扩展等方式以期取得市场支配地位。(3)垄断力的滥用,是指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并在一定的交易领域实质性地限制竞争,违背公共利益的行为。垄断力的滥用行为依据行为内容所针对的对象不同,可以划分纵向掠夺行为,横向阻碍行为和歧视、强制行为。(4)其他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由不拥有垄断地位的企业所实施的限制、妨碍竞争行为。其他限制竞争行为有的是由单个企业实施的,有的是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共谋来实施,前者为单独限制竞争行为,后者为共谋限制竞争行为。

从以上反垄断法规制对象分类可以看出,价格垄断行为并不作为反垄断法的一般规制对象,而仅仅作为一般规制对象具体行为表现。

① 约翰·亚格纽:《竞争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③ 漆多俊:《中国反垄断立法问题研究》,载《法学评论》1997年第4期。

换言之,价格垄断行为是反垄断法规制对象一般分类中具体表现。如,价格暴利和价格歧视是纵向掠夺行为的表现;或者是滥用交易中优势地位行为的表现;低价倾销行为则是横向阻碍行为的表现;价格卡特尔则为其他限制竞争为中的共谋限制竞争行为。

虽然价格垄断行为在各国立法分类和理论研究分类中,都没有将其作为一般规制对象而单列,但我们并不能由此否认价格垄断行为具有相对独立性。在我国,价格垄断行为的相对独立性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立法规制的相对独立性。我国最早的反垄断法行政规章是以反价格垄断为目的出现的,如1987年国务院发布了《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最早的单行反垄断法规也是以反价格垄断的目的出现的,如2003年《禁止价格垄断行为的暂行规定》。由此可见,中国市场经济反垄断实践和立法过程,事实上也可以将它看作是国家规制价格垄断行为的过程。反价格垄断成为中国反垄断法园地中最活跃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最具有活力一部分,也是西方反垄断法在中国本土化过程中的最成功的一部分。可以说反价格垄断成了中国反垄断法立法的试验田,为中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其二,理论研究的相对独立性。反价格垄断实践和立法的独立性为理论研究的独立性提供了基础。但相对于反价格垄断立法,我国对价格垄断行为规制的理论研究是滞后的。出现这种情况与我国反垄断法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我国真正开始对反垄断法研究是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至今不到20年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国学者主要集中于西方反垄断法理论和制度的介绍,以及中国反垄断立法的探讨上。主要代表性著作有:王晓晔的《竞争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反垄断法与市场经济》(法律出版社1998年),曹士兵的《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戴奎生、邵建东等的《竞争法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刘宁元、司平平等的《国际反垄断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孔祥俊的《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种明钊的《竞争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围绕中国反垄断立法,国内有关部门、中外专家以及企业界人士开展了一系列学术交流活

动。对反垄断法立法作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前期成果较集中体现在季晓南主编的《中国反垄断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

对具体垄断行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规制对象的一般分类上,如王晓晔《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6 年)。而对一般分类中的具体垄断行为,如价格领域、行业协会领域、公用企业领域等领域的垄断问题,则缺乏深入研究。

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有学者开始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研究,这些研究主要表现为对某个价格垄断行为的研究,如对价格卡特尔、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的研究。研究成果主要以论文的形式出现,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几乎没有。

本书是一个探索性研究成果。由于反价格垄断涉及问题多,内容丰富,不可能一一涉及,考虑到具体价格垄断行为有相对独立性,因此,主要对几类具体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研究作为本书的重点。因此,本书不追求“全”,而尽可能“专”。

本书的框架结构由九章构成,每一章都可以独立成篇,所以形式上没有作篇幅划分。如果一定要划分的话,前三章可以看作是总论,以后各章可以看出是分论。第一章讨论市场竞争与价格竞争的关系。第二章主要介绍国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反价格垄断的原则、重点,以及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法国等国反价格垄断方面的法律制度及反价格垄断机构。第三章通过回顾我国反价格垄断立法的过程,明确了我国反价格垄断的立法体例应是二元管制的立法体例;应借鉴日本等国家的模式,建立一个垂直一元的价格监管机构;立法内容即进入反垄断法视野中的价格问题是哪些问题。第四章到第七章各章分别讨论了价格卡特尔、价格歧视、低价倾销和牟取暴利行为的规制。第八章主要讨论行业协会价格垄断行为的规制问题。第九章主要讨论公用企业价格垄断行为的规制问题。

虽然反垄断法学在国外已有上百年发展历史,但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学科。特别是对价格垄断行为的系统研究在我国则刚刚起步。研究初期,可供参阅的文献资料比较缺乏,加之笔者理论功底有限,书中

难免存在不少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出版后,如果能受到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关注,为推动我国反价格垄断研究,为反垄断法建设添砖加瓦,笔者将感到非常欣慰。

作者

于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价格竞争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特点与市场机制的缺陷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价格宏观调控	17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价格竞争	30
第二章 国外反价格垄断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西方主要国家反价格垄断的目标、原则和重点	41
第二节 美国反价格垄断制度	49
第三节 德国反价格垄断制度	54
第四节 法国反价格垄断制度	57
第五节 日本反价格垄断制度	61
第六节 英国反价格垄断制度	69
第七节 国际反价格垄断制度	73
第三章 反价格垄断法律体系的构建	78
第一节 我国现行反价格垄断行为立法	78
第二节 反价格垄断立法体例及体系结构	82
第三节 反价格垄断立法的内容	87
第四节 反价格垄断执法机构的设置	112

第四章 价格卡特尔行为的规制研究	122
第一节 价格卡特尔概述.....	123
第二节 横向价格卡特尔构成要件分析.....	131
第三节 价格自律.....	139
第四节 纵向价格卡特尔.....	148
第五章 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制研究	161
第一节 现行法律对低价倾销行为的规范.....	162
第二节 认定低价倾销行为标准的分析.....	169
第三节 低价倾销行为的构成要件及规制.....	174
第六章 价格歧视的规制研究	187
第一节 价格歧视的一般考察.....	187
第二节 价格歧视产生的原因及危害分析.....	198
第三节 对价格歧视的规制.....	203
第四节 价格歧视的抗辩事由.....	208
第五节 价格歧视的保护对象.....	213
第七章 牟取暴利行为的规制研究	218
第一节 牟取暴利行为一般考察.....	219
第二节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229
第三节 对几种暴利现象的实证分析.....	233
第八章 行业协会价格垄断行为的规制研究	249
第一节 行业协会的一般考察.....	250
第二节 行业协会维护市场竞争作用的辩证分析.....	262
第三节 行业协会限制价格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271

第九章 公用企业价格垄断行为的管制研究.....	277
第一节 公用企业的概念和特征分析.....	277
第二节 公用企业实施价格垄断行为的原因.....	281
第三节 公用企业实施价格垄断行为的表现.....	286
第四节 对公用企业价格垄断行为实施管制的途径.....	289
主要参考文献.....	299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价格竞争

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价值规律,价格是市场经济的核心,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没有平等竞争,就没有合理价格的形成和运行,就没有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企业的活力,也就没有完善、成熟的市场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市场价格机制的建立,有赖于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形成和维护。而我国经济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垄断、尤其是价格垄断现象,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市场价格机制建立的重要障碍因素之一。目前,随着价格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激烈化,价格垄断现象日渐突出,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制约了统一、开放、竞争和有序大市场的形成。有鉴于此,笔者认为,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市场价格机制,必须坚决制止价格垄断。在市场经济社会,政府对市场价格一般不宜实行直接干预,而是通过立法的方式,对市场行为实行间接调控。在价格行为的调控方面,主要表现为运用反价格垄断法律和价格管制方面法规对市场价格行为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国家价格宏观调控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政府宏观调控职能的行使,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价格竞争环境。价格宏观调控是维护市场机制的客观需要,是规范企业价格行为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维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

基于对价格垄断行为造成市场有效竞争机制破坏的危害性认识,价格垄断行为进入反垄断法视野也就成为实践市场经济国家的必然选择。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特点与市场机制的缺陷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的产物,其本质是通过市场的功能作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所谓社会资源配置,是指全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以及信息等各类资源,在不同部门、不同产业、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经营者之间,如何进行分配及怎样处置或利用这些资源。凡是能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力、财尽其效、物尽其用的分配处置方式,就是最优配置。反之,就是配置不当,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等的闲置或浪费,不能产生其应有的效能。实践说明,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实行何种社会资源的配置原则与方式,除与人们的认识能力有关外,主要是由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和发展要求决定的。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实生活说明,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自然配置方式。这是原始社会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情况下的一种配置方式。

第二种,市场配置方式。这是商品生产、交换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巨大动力的一种配置方式,它在近现代世界经济发展中处于主导地位。

第三种,计划配置方式。即依靠国家制定与实施的计划进行社会资源的配置。实践证明,在任何社会、任何国家的特定时期或一定的情况下,国家对部分社会资源进行合理的计划配置是必要的、有益的,对这种配置方式的积极作用绝对化或一概否定都是不当的。但是在现代经济条件和正常情况下,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实行计划为主的方式是不可取的,弊多利少。而市场配置方式,才是符合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与发展规律的,当然与任何事物一样有其利必有其弊,它也有消极的一面或局限性,但这是次要的。有比较,才有鉴别。通过几十年的实践和探索,原实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或社会资源主要采取计划配置方式的

国家,经过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借鉴他国的成功之处,大都认识到计划经济体制的诸多弊端,先后选择了走市场经济的道路。

二、市场经济的特点

一般来说,市场经济具有以下特点。

(一)市场经济是自主经济

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是财产自主、经营自主、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这样才能使生产经营者面对市场瞬息万变的情况,主动、及时作出科学决策,以适应市场供求变化的要求。同时,内有动力、外有压力,势必激发生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出经济的活力。

(二)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

有市场经济就会有竞争。不同的是,市场经济的竞争是具有利益多元化的市场经营主体之间进行平等的竞争。其前提条件和基础是,国家必须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不同利益的生产和经营主体,并且它们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否则,只会形成垄断,不可能具有平等竞争的动力和条件,也就没有市场经济。同时,若生产经营者没有平等竞争的动力、条件与环境,市场经济也是一句空话。可以这样说,利益多元化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是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首要条件与本质特征。

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通行的市场原则,是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公平交易。在这里,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所有生产经营者都接受价值规律的检验,按价值规律的要求从事生产与交换,并决定其优胜劣汰,以及社会资源的流向,从而促进产业、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科学技术的进步与经营管理的改善,不断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与社会效益。

(三)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

在目前的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上,相对利益是客观存在的,利益仍然是各个经济主体追求的目标,从而成为参与经济活动的内在动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通过合理利用资源,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